

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小學生輔導管教與性別平等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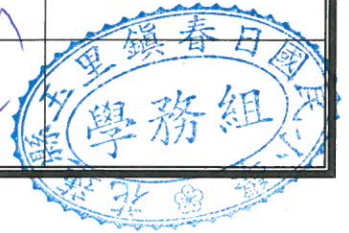
112.02.15 校務會議 宣導

<p>教師違法處罰依據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u>不得有體罰</u>學生之行為。</p>	<p>教師知悉校園霸凌事件應於<u>24小時內</u>通報主管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2、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3、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4、似之身體動作等體罰以外之<u>違法處罰</u>：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5、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u>違法處罰</u>。
<p>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u>教師得</u>採取的一般<u>管教措施</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口頭糾正。2、調整座位。3、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4、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5、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6、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7、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8、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9、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10、<u>經監護權人同意後</u>，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11、要求靜坐反省。12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 10 分鐘，<u>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u>。13、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u>兩堂課為限</u>。14、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15、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16、教師<u>得視情況</u>於<u>學生下課時間</u>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但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給予需求。
<p>學生<u>特殊管教措施</u></p>	<p>上述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上述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學務處與輔導室於<u>必要時</u>，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p>

	<p>導室人員指導下，<u>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u>。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p>
<p>班級及校園<u>安全檢查</u></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務處（訓導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u>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u>，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u>第三人陪同下</u>，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p>
<p>教師<u>不當管教</u>之處置及<u>違法處罰</u>之懲處</p>	<p>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u>教師有違法處罰</u>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u>情節重大者</u>，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p> <p>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u>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u>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p> <p>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u>予以解聘</u>。</p>
<p>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20 條~第 27-1 條 規定</p>	<p>教師知悉性平事件應於 <u>24 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u>。</p> <p>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u>應予保密</u>。</p> <p>教師聘任期間應注意自身行為並與學生<u>保持適當距離</u>。</p> <p>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u>，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p> <p>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u>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u>：</p> <p>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p> <p>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p>
<p>教師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懲處</p>	<p>視情節重大與否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調查屬實者，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將提出裁決；<u>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裁處</u>。</p>

※以上資料本人已詳讀確認，並依其規定處理學生輔導管教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措施。

陳少山	高峯志	賴育良	羅敬蕙	
黃怡樺	蘇珮文	李亭軒	賴有輝	
	黃芳萍	黃欣怡	吳乾才	
	呂曼璇	林宜文	周鼎	
	游珮婷	呂兆富	郭怡君	



學務：
學務組長 高峯志

教導主任：教導主任 黃怡樺

人事：兼辦人事管理員 周鼎

校長：
校長 陳少山

